

热点话题

- [JT&N 荣誉|金诚同达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代表荣获” ALB Japan Law Awards 2020 “提名](#)

法规速递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 [商务部公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20 修订版公布](#)
-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公布](#)

律师专栏

- [外商投资法下的减资方式的撤退](#)

重要法令对译

-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章）（中日对译）](#)

JT&N 荣誉|金诚同达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代表荣获” ALB Japan Law Awards 2020 “提名

汤森路透旗下高端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近日将在日本东京揭晓“2020 年度日本法律大奖”的归属并举办颁奖典礼，该等奖项旨在表彰业界领先的律师事务所、优秀的企业法务团队以及上一年度突出的交易案例。金诚同达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提名的律师事务所，入围了“年度日本业务最佳海外律师事务所”（Japan Practice Foreign Law Firm of the Year）大奖。

本次仅有 4 家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入围“年度日本业务最佳海外律师事务所”大奖。作为“年度日本法律大奖”中唯一颁发给海外律师事务所的奖项，该奖项考察提名律师事务所的专业

知识及日文能力、为日本企业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以及应对本地企业对日投资的能力，荣获提名即意味着对入围律师事务所处理涉日业务的专业能力及服务水准的高度肯定。

金诚同达连续多年入围“年度日本业务最佳海外律师事务所”。2019年，金诚同达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和良好的业界评价，在来自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7家提名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成为唯一最终斩获殊荣的律师事务所。

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为众多大型跨国公司提供战略支持和法律服务。作为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团队，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在借鉴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优秀经验的同时，承继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的优良传统，既根植中国本土，熟知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又充分了解国外投资环境，不仅可以为日本企业客户在华投资提供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还可协助应对中国公司在“走出去”过程中的实际挑战，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一贯秉承团队化的工作模式，现有成员30余人，所有律师均毕业于日本及中国的知名法学院，可以熟练使用中文、日文、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其核心成员团队一同工作将近二十年，全程见证并深度参与了中国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变迁，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和处理复杂法律事务的高超能力，通过包括北京、上海、沈阳、成都、东京等多地办公室的整体业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

凭借卓越的国际视野及对中国本土法律事务的精湛把握，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能够深刻洞悉跨国公司在日本及中国投资与发展所面临的各种复杂架构与模式，并可以为包括跨国公司提供从市场进入、运行监管到争议解决在内的全方位法律服务。多年以来，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始终以“精确、高效、优质”为信条，在跨境投融资、并购与重组、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企业合规、行业与行政监管等诸多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赞赏及业内同行的高度认可。

在全球经济饱受新冠疫情困扰、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复杂化的大背景下，日本企业的在华投资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均面临新的课题与挑战。金诚同达能够再次获得“年度日本业务最佳海外律师事务所”的提名，代表着客户及业界对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与执业态度的高度肯定。同时，本次荣获提名也对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继续为国内外客户提升更为优质的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金诚同达日本业务团队全体成员将以此荣誉为鞭策，齐心协力，日益精进，继续为国内外客户的商业发展保驾护航。

(提名新闻原文链接：<https://www.legalbusinessonline.com/law-awards/alb-japan-law-awards-2020>)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8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针对外资企业，提出以下意见：

- 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外贸外资企业重要商务、物流、生产和技术服务急需人员往来提供便利。

- 加大对重点外资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外资企业同等适用现有 1.5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
- 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对全国范围内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加大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服务保障力度。
- 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的便利化，进一步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培训和宣传解读。
- 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法律文献：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8/12/content_5534361.htm）

商务部公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2020 年 8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明确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对于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以及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向投诉工作机构投诉。商会、协会也可反映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在中央层面，商务部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除投诉事项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或者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就原投诉事项逐级向上级投诉工作机构提起投诉。

（法律文献：<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8/20200802996409.shtml>）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扩大开放、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服务、附则等六章、共 5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强化更高层次扩大开放。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要全方位扩大开放，推动国家有关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上海市率先落实。

(二) 聚焦更高质量引进外资。鼓励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等有上海特色的外资平台，推动投资促进创新升级。

(三) 凸显更加平等的外资保护。对外资自由进出、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参与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制定、政策承诺、地方标准制定、参与特许经营活动等，作出平等适用和保护的具体规定。

(四) 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府服务。

(法律文献: <http://www.spcsc.sh.cn/n8347/n8481/n8482/index.html>)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20 修订版公布

根据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4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2020 修订版（以下简称《准入规定》）正式发布，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生效。其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设计开发能力”的要求。

二是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因停止生产而特别公示的期限由 12 个月调整为 24 个月。生产企业连续两年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特别公示。

三是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

(法律文献: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1146402/c8056691/content.html>)

《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正式公布

2020 年 8 月，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局编写的《2019 年反垄断规章和指南汇编》一书正式出版，其中包括《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虽然严格意义上《指南》并无直接的法律约束力，但其仍能为汽车企业反垄断合规尤其是自行评估风险程度提供重要的指引。

整体而言，《指南》系统讨论了汽车行业下的相关市场定义、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行政垄断的适用规则。《指南》根据我国汽车市场竞争状况，侧重阐述汽车业反垄断执法的分析思路、框架、原则和方法，重点对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评估路径给出具体指引。同时，由于汽车业是包容和推动多产业发展的载体，因此《指南》特别注重反垄断与知识产权保护、产业政策、消费者权益保护、民商事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衔接与协调。《指南》的公布会对整个汽车行业产生实质影响，需要相关企业予以重点关注。

(法律文献: http://www.ce.cn/cyssc/newmain/yc/jsxw/202008/10/t20200810_35488278.shtml)

外商投资法下的减资方式的撤退

作者：杜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合称“三资企业法”）被废止，《外商投资法》取代并统一了“三资企业法”，成为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权益和管理外国投资的基础性法律，本文将对外商投资法下通过减资的方式实现退出外商投资公司的相关问题、手续进行分析。

1 实现可能性

减资是指公司成立后，经权力机构决议，依法定程序使其注册资本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削减的法律行为。为了贯彻资本不变的原则，确保交易安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对减资是规定了严格的法律程序的，而对于外资企业来说，在 2016 年外商投资审批制变更为备案制之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减资需要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在申请时，申请书中需要详述缩小生产、经营规模的理由及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数额，并附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债权人名单和营业执照副本（《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以下称“调整通知”）第 2 条），在招商引资的大背景下，审批机关通常对减资的审批持严格的态度，实践中减资的实例很少。

2016 年商务部公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再需要取得审批而只要事后进行备案即可。审批制变备案制后，不需要审批的变更业务直接在工商登记部门（现已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这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减资进一步扫清了法律上的障碍。

而外商投资法实施后，三资企业法被废止，包括上述调整通知在内的一系列规定被废止，在负面清单以外，将实行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减资不再需要审批的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手续即可，实践中外商投资企业减资的案例也在增多。

2 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1）可否超过出资额向股东返还

外商投资公司如果处于盈利状态，减资的情况下，可以向退出的股东返还已经出资的出资额，除此以外的属于股东权益的部分能否向股东返还呢？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作为所有者权益，除实际支付的出资额，还包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从会计的角度，这些项目均是属于股东的利益，如果公司进行清算，偿还公司债务后剩余的部分，均可以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但是减资的情况下，并不是所有这些项目都能

按照出资比例返还给减资的股东。

公司法第 168 条的规定，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和盈余公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根据该规定，一般来说为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公积金是有明确用途的，不能随意使用，当然也就不能在减资的情况下分配给减资撤退的股东。因此减资的情况下，原则上只能将出资额返还给股东，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部分不能返还给股东，而未分配利润可以按照一般的利润分配的程序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的股东。

如果想将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返还给股东，可以探讨用公积金先增资然后再减资的方法，但是这种情况下，需要注意，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法第 168 条）。

（2）减资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 43 条的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的规定，合资企业的减资属于董事会全员一致决议事项，因此如果合资企业尚未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变更公司的组织结构，减资需要董事会全员一致作出决议。如果已经按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变更了组织结构，则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对债权人的保护

虽然法律上允许减资，但减资实际上减少了公司的责任财产和出资义务，存在危及债权人利益的可能，公司法规定了保护债权人的相关规定：

首先，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使债权人知悉减资事宜，这里需要注意公司不能用公告来代替对债权人的通知，需要同时用这两种方式通知债权人。其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果公司及股东未按照上述程序通知债权人，除公司作为债务人有清偿的义务外，相关案例中，减资的股东被判定在减资的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4）是否需要缴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不需要缴税。因此，撤出的股东通过减资取得相当于原始出资额的收入是不需要缴纳税款的。

3 减资的程序

减资的一般程序如下：

（1）手续前的准备工作

①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审计报告的准备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实务中，政府部门还要求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制作的审计报告，因此需要确定减资基准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② 减资协议的签订

公司和股东之间，需要签署减资协议。

③ 相关决议

根据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作出减资的决议。

(2) 减资的手续

一般来说，需要按照以下顺序履行相关的手续：

① 通知债权人及报纸上的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满 45 日内才能进行登记手续的办理。

②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减资登记手续

将减资必要的资料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③ 在税务局办理税务手续

④ 在银行办理向减资股东支付原始出资款的手续

⑤ 其他政府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章）（中日对译）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通称《九民纪要》），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民事和商事司法实践主要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对指导中国大陆各法院案件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九民纪要》共 12 章，内容较多，因此我们将分批翻译。

本次，我们制作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6 章（关于证券纠纷中的虚假陈述和场外配资问题等）的中日对译版，详细内容[请点击此处](#)。

- 本 Newsletter 免费发布
- 咨询或意见请发送至 newsletter@jtnfa.com。
- 本 Newsletter 内容仅供交流学习使用，禁止商业用途，因用于商业活动产生的后果，恕本事务所概不负责。
- 本 Newsletter 以 PDF 格式发布，允许转载未经修改的全文，若用于其他场合，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http://www.jtnfa.com/>